

证券代码:600069 公司简称: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:临 2020-023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高管收到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7日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4号）、《关于对顾琦、邢之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决定书”）。现将《监管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“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18年11月21日，你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某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为6.99亿元的保证担保。你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条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第一条等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对此类问题认真自查整改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规行为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(二) 关于对顾琦、邢之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“顾琦、邢之恒：

经查，2018年11月21日，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保证人与某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为6.99亿元的保证担保。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顾琦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邢之恒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违规行为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《监管决定书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大公司内控治理力度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